

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4月2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主席周緯柏

委員：林嘉柏、陳慧女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外部視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114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114年度第1季之視察重點為1. 明陽中學學生陳情校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 2. 114年度春節懇親會辦理情形及相關事宜為何？ 3. 農曆春節連續假日提供室外活動之情形。 4. 審議113年度第四季會議紀錄內容。

本次報告為114年度第1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114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於明陽中學簡報室召開114年度第1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本小組首先針對本季視察重點1. 明陽中學學生陳情校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之視察重點，就明陽中學政風室開啟校內意見箱1-3月獲悉陳情信計2封，內容略以：「行動接見有當機、耳機收訊不好一事，學校是否針對音訊設備進行調整善？」、「樂學班蔡姓同學反映說懇親會請母親轉交教導員1封信，詢問學務處後續的情形」等。委員聽取明陽中學學務處生輔組就陳情內容報告。

2. 視察重點2. 114年度春節懇親會辦理情形及相關事宜為何？委員聽取學務處訓育組報告，並備妥簡報、照片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酌。

3. 視察重點3. 114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日提供室外活動之情形。委員聽取學務處生輔組報告，並備妥簡報如相關函示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酌。

4. 視察重點4. 審議113年度第四季會議紀錄內容。審議共計2案，包括學生廖 00 情緒起伏及行為脫序等情事後續追蹤、分享老師參加明陽中學一日體驗營心得回饋等2案。

上述4項視察重點詳細內容及委員提問、校方回應等均敘述於「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並請詳閱附件。

(三)本小組由明陽中學總務主任陪同，進入校區開啟所設置之「明陽中學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114年度第1季並無學生對「外部視察意見箱」提出申訴案件。於下午4時20分圓滿結束。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明陽中學 學生陳情 校內意見 箱或外部 視察小組 專用信箱 之案件及 其處理情 形？	本項計2案 案由1： 同學反應在於行動接見時有當機、耳機收訊不好一事，學校方面是否有針對音訊設備，做好調整或改善？ 委員提問及校方回應： <u>校方回應</u> ：此部分是屬於光纖網路，監對監的系統，經資訊室檢測，訊號源均屬正常，因透過群組連線對方手機，受限於對方行動業者訊號的穩定度，以及手機類型、所在位置、外在環境等影響因素；本校已進行了解查看，並回覆家屬可再行測試。行動接見自109年啟動至今，目前僅該	<u>主席建議</u> ： 行動接見是學生通訊的權利，從科技上說，可追蹤點對點的連結，查看是否有哪個環節出了狀況。 可比對疫情前後問題發生的比例，若真的有狀況，即使小問題學校也可以即時的檢測，對保

	位學生提出，後續會再持續追蹤，若有訊號不好的問題，學校會儘快處理。另手機的本身的型號機型、流量、網速的限制，亦是考量範圍；校方光纖網路的部分，亦會向中華電信機房確認網路。 案由2： 樂學班蔡姓同學有反映說懇親會有請母親轉交教導員1封信，想詢問學務處後續的情形 校方回應：此封信件含有風險，學校擔心學生跟之前的幫派分子會有一些不當連結，目前規定，如果是朋友接見，需有家人陪同，確認是朋友，避免學生會跟一些之前的不良幫派有一些連結，該生第一次申請時，校方曾跟他母親確認，查明這3人並不是朋友，而是幫另一位張姓同學申請的，張姓同學對蔡姓同學的母親曾有詐騙行為，所以學校對此事件較為謹慎，因此第一次予以駁回，蔡生則第二次申請時，校方曾問過班導師，了解蔡生是利用懇親會母親來學校的時候逼迫母親簽的同意書，其實他母親並不願意簽，因此學校方面會特別謹慎，此信件是1月份提出來，校方希望再跟他母親確認一下，後來張姓學生也已經移監，因為張姓學生在校內的行狀不是很好，我們必須避免蔡生跟張生有過度的朋友圈的交集。在校內很多的學生，基本	障學生的通訊權力也會比較完整長期使用時應注意發生比例，若頻繁發生，需要特別注意，以確保正常運作。
--	--	---

	上是有參加詐騙集團，或不良組織團體，透過金錢接濟，等其出校後再從事不法行為，所以學校作法是希望透過監護人多次確認後，學校較容易執行。 林委員提問：蔡生的母親自己也不認識這3名友人，所以我覺得校方的處理是合理的，只要是有親屬關係，核對身分後，校方原則上也都是會安排時間接見。但如果是對友人接見的話，需要經過家屬簽名嗎？如果學生已滿18歲的狀況下，已經不需要法定代理人，校方如何做控管，或者是篩選？未來如果有學生就此類做反映，校方如何因應？ 校方回應：學校方面還是比較尊重家長的意見，即使他已經成年了，希望他能夠在學校裡面比較單純的環境下學習，不希望這些孩子未來會成為這些不良團體利用的工具，這是我們就有無妨害矯正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予以審酌。	
2. 114 年度春節懇親會辦理情形及相關事宜為何？	學務處訓育組針對此議題製作簡報(如附件1)，內含此次懇親會上簽及實施計劃，此次參加的學生有74人次，參加家屬有168人次，合計242人次，參加條件是全部的學生都可以參加，包含靜思班、新生班、女少觀的學生，參加的對象講是三親等內親屬，人數限三人以下，另有特殊狀況如：學生家人都沒有來，只有學生以前工作的老闆、老闆	主席建議： 學校對於接見的程序有沒有納入的條件或排除的條件，可能學校可以有一個共識或者是有一個初步的規範，未來不管是學校，或者是對外的處理及反應或在報告上面也比較有依據。

娘持續關心他，學校樂見，至少有人可以關心，對學生以後回歸社會，幫助比較大，另外如逆境社工，進來學校是較頻繁的，不過他們是以公務的方式進來關心學生，至於非三親等內的人員，則由學生提出報告單，陳述原因後，並經長官的審核核准，方可參加懇親活動。（請參閱簡報之懇親審核作業流程）

春節懇親活動，家屬在八點半進入到校園以後，會到禮堂，由校長、副座跟秘書，及三處的主任跟家長進行親子教育及家長座談會結束以後，於9點10分左右結束後至懇親會場，一一的向懇親的家屬及學生慰問及關懷。（請參閱附件1簡報之照片及說明）

陳委員提問：是否有參加懇親會的家屬，經檢查發現並不是調查表上所列而不讓其參與懇親？若是帶有幼童，學校是否有空間或人力給予照顧？

校方回應：調查表上的名單，經審核通過，均會造冊，若有突發狀況，如臨時有帶小朋友來，或者人數增加等等，學校依據流程表審核跟確認身分，檢視身分證明文件，不會讓小朋友留在外面，除非有些朋友想要冒充等混進校區，學校會阻擋，只要合情合理範圍，學校都會允許進入；另外，所帶來的小朋友年齡都不大，若留在外面由學校的戒護主管來照顧，可能會發生一些我們意想不到的意

3. 農曆春節	外，執行上會比較困難，基本上只要合情合理的範圍內，校方都會同意讓家屬帶小朋友進去。 周主席提問：今年春節懇親會是否有校方拒絕不給予接見？因為懇親會達成率能100%是最圓滿的，但今年懇親會，參加的比例是近70%，另外30% 想了解家屬沒有來主要原因是甚麼？ 校方回應：校方拒絕都是屬於假冒身分者，或是身分多次轉變不明確，學校會要求提供證明文件，確定是親屬，都會給予接見，避免有外面朋友偷溜進來，又因朋友範圍太廣，所以在審核階段，學校會謹慎及確認，同時這也是我們要防範的。 學校對於家屬沒來這一類的學生，我們有比較貼心的措施，會先行安排，由導師安排辦理電話接見，另有一些可能有報名臨時沒辦法來或無法聯繫，在懇親會後3日內會完成電話接見或行動接見，規範明確的訂在我們的計畫裡面，讓所有的學生都能夠在三大節日的時候能夠跟家人至少講講話，會維護學生權利；如果是家長的原因，學校也是會盡量協助，基本上只有極少數的學生，因為家屬已經不理他了，這也是原因之一。 學務處生輔組針對此議題製作簡報(如附件1)，內含簽陳及	主席建議： 應注意學生權益、提供機會和管道。
----------------	---	---

連續假日 提供室外 活動之情形	勤務配置表，依照矯正署的函示，114年1月25、1月28日、1月31日這 3天上午開封半天，這是屬於全國矯正機關統一性的工作。 <u>周主席提問</u>：在開放時段中有沒有發生什麼意外或者是應開放而不開放？或者是有哪一些學生遇有什麼狀況而不能開放？ <u>校方回應</u>：今年在春節期間學生開放時段活動一切近行順利，未有意外或突發狀況不開放之情事。	
4. 審議113 年度第四季 會議紀錄內容	審議113年度第四季會議紀錄內容，計2案，分別為1、學生廖 00 情緒起伏及行為脫序等情事，列為本次會議後續追蹤，2、分享老師參加明陽中學一日體驗營心得回饋。 案由1： <u>林委員說明</u>：此案秘書室已於113年12月13日將廖姓學生簽核總結報告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本人，請主席參閱紙本，並做結案。 <u>校方根據廖生目前狀況再次說明目</u>：目前這個班級就只有3位學生，只要有跟廖生住過一定會反應，現在有稍微改善一點點，我們也在持續請輔導老師能夠多跟他溝通一下，包括人際關係的技巧，廖生自己也擔心被移到成人監，因	

為成人監獄的規範一定比矯正學校還要嚴格，所以廖生應會有所收斂。

林委員提問：學校對廖生輔導的方式，也有依照他的個性在做調整，應知道自己的界線而有所警惕收斂。由於廖姓學生平日素行干擾其他同學，校方對於調查及處理方式，是否有跟其他同學說明，以緩解其委屈？

校方回應：學校的作法，所有行為情緒等，都應在規範之內，希不要越界，不影響學校運作，特別在團體中，行為有一定約束力，若超過可容忍範圍，學校則依規定執行辦理違規。廖生跟很多班級之間，不管是人際關係或是個性本身，沒有辦法融入，目前這個班只剩1位同學跟廖姓學生同住，我們會再跟此位學生多善意溝通及解釋，希望他能夠同意，學校方面會避免學生獨居，所以目前還在努力當中，希望蔡生跟另一位同學能有正向的互動。

陳委員提問：從本質上來看，改善程度有限，從診斷書顯示有雙極性情感疾患，是有躁鬱的狀況嗎？是否有服藥？從輔導的角度來說，當不舒服或面對挫折情境時，情緒及行為會造成周圍的同學很大困擾，除控管之外，可透由飲食、運動來輔助及調節，並提供方向及目標。

校方回應：廖生有過動症，目前有服藥，這個孩子確實不好輔導，校方也跟廖生討論，提供方向目標並予以鼓勵，

如參與排球隊，對廖生有正向的幫助，整個過程他是快樂的，對排球課程也有所期待。輔導時發現廖生覺得環境危險的時候，其實他會選擇離開離開那個情境，但是有時候情緒發作的時候，確實有敲東西等干擾行為，歸納原因，他應是比較希望說引起注意，然後去表達，目前學校原則上，只要違犯，學校會依照規定送靜思班，以改正其逾矩行為。

周主席提問：ADHD 是醫療上的一個狀況，所服用的藥物能給予協助，但須避免漏吃藥，所以藥品是由學生自己保管嗎？

校方回應：矯正學校的學生並不適用一般藥品自主管理，所以無論一般藥品、身心科或管制等藥品，都是由教導員統一保管及發送。

周主席：ADHD 的藥物情緒穩定劑當然有所幫助，但環境跟心理的輔導可能也是治療的一部分或是能提供表達的方式。確實是需要花一些時間跟人力。

案由2：

分享老師參加明陽中學一日體驗營心得回饋。

訓育組說明：針對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參訪體驗活動學員的回饋方面做簡略報告，也讓各位委員了解到我們活動辦理

的情形，由於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是設在台南女子高級中學，因此乃由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先發函，並同時正本給矯正署，在矯正署同意情形下，明陽中學辦理這個活動，（請委員參閱簡報的活動流程及課程編排）。體驗時間雖然沒有很長，可是至少他們基本重點都能夠體驗到，最後會由校長主持綜合座談會，計有4位男老師，16位女老師，後續都必須寫觀察報告，因為資料非常的多，每位學員寫的都非常的豐富，都有相關根據，有關於回饋的部分，在附件1之簡報中僅節錄其中一兩篇。如果是有需要的話，再請秘書提供電子檔給委員。

另有1個部分，就是入班授課，由教務處黃主任為各位委員做說明。

教務處黃主任：入班授課的部分，是由外界的老師入校上課，明陽中學的老師會進行觀課，最後全體教師會進行議課跟交流。其課程安計有1. 陰陽瑜珈2. 做伙讀劇來讀劇3. 眼見不一定為憑4. 贈送的芙莉蓮5. 跨越等

關於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群入班授課及迴響，各有優劣，（請委員參閱附件2之簡報）。無論男、女生班的學生，其實他們都寫了滿滿的回饋單，甚至想要進一步的以書信往來的方式跟老師做交流。以上是有關於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期規劃流程為線上培力課程：由校長擔任講座一日體

	驗營、三次議課，含2次線上、1次實地演練，今年度明陽中學一樣也會在8月的時候開辦1日體驗營，後續就是入班授課的的安排跟規劃。 林委員：矯正學校畢竟跟一般的高中還是有些不一樣，如果是以外師來說，他們可能第一次來感受可能又會更深刻一點，對學生來說，他們可能會是一個新奇或跟平常比較不一樣的體驗。所以希望這個活動可以能夠持續辦下去。 陳委員：此類活動甚好，學生也能將最真實的心得展現出來，老師們也努力於教案的編排，這是一個相互的交流跟經驗的學習，比如說像高雄市中途學校，他們的課程設計也比較類似，內容很適合矯正學校。 周主席提問：這個活動有什麼樣子的目標嗎？辦理時學校會有什麼困難嗎？或者是會有什麼干擾嗎？ 校方回應：最主要是矯正學校與社會脈動連結推動犯罪預防於事後處理的概念，透過體驗，讓參與教師回校後，能以犯罪預防提醒學生，在第一次辦理的時候，其實成果就已經相當不錯了，讓有興趣參與的教師一方面瞭解到，刑事司法少年大多屬於社政兒少，應該強化前端社安網的重要性！另外一方面也了解到，改制後的矯正學校如何建立適合的系統性的矯正教育內容，以及長期以來所期待的教育功能。另外排在寒暑假，避開本校老師備課時段，達成	
--	--	--

	共識之後就找到適合的時間去辦理。所以這兩次活動，我們的干擾性並不多。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4	1. 有關學生廖 00 情緒起伏及行為脫序等情事，此案列為114年度第1季會議追蹤 <u>主席決議</u> ：本案解除追蹤。	此案明陽中學秘書室已於113年12月13日將廖姓學生簽核總結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林委員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 (一) 明陽中學114年度春節懇親會辦理事宜及春節連續假日提供室外活動簡報（附件1）
- (二)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群入班授課及一日體驗營回響（附件2）
- (三) 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附件3)